三重角色护航幼苗成长

——山东省平邑县检察院“青未了·检护星辰”未检团队工作记事

我们的团队

□本报记者 郭树合

诗圣杜甫的诗句“岱宗夫如何,齐鲁青未了”中,“青未了”具有青翠山色连绵不断、齐鲁处处朝气蓬勃的意蕴,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有着高度关联性和深度融合性。

山东省检察机关将“青未了”作为未检工作品牌,展现出服务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初心使命。在山东省检察院的指导下,2013年8月,平邑县检察院成立“青未了·检护星辰”未检团队,致力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秉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理念,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上取得明显成效,被授予“山东省青少年维权岗”“全国巾帼文明岗”等荣誉称号。

11年来,“青未了·检护星辰”未检团队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培养好少年儿童是一项战略任务,事关长远”的指示,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中努力当好理性的“国家监护人”、尽责的“全面履职人”、渊博的“法治副校长”,全力做好未成年人保护这项“朝阳事业”。

今年7月,山东省平邑县检察院“青未了·检护星辰”未检团队来到蒙山森林学校,为参加暑期夏令营的40名学生带来了一堂“向校园欺凌说‘不’!”的法治课。检察官以游戏体验方式让同学们分角色扮演欺凌者、旁观者和受害者,引导同学们不做残忍的欺凌者,不做冷漠的旁观者,不做沉默的受害者。

理性的“国家监护人”

“少年有梦,法不可违。知错能改,善莫大焉。”“青未了·检护星辰”未检团队精准把握打击与保护的辩证关系,在案件办理中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分级干预、精准帮教,有效预防和矫治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做实“惩治也是挽救”。

2023年7月的一天凌晨,17岁的小公、16岁的小蒙和4名不满16周岁的朋友在某网吧组团打游戏时,与他人发生争执。在被害人先动手推搡小蒙后,小蒙等6名未成年人将被害人殴打致轻伤。

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平邑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办案检察官了解到,小公犯罪时尚处于缓刑考验期内,而小蒙及其他4名未成年人均系在校学生。经综合考虑小公、小蒙的认罪态度、主观恶性、违法行为、再犯可能性等情形,检察官对涉案6名未成年人依法采取了分级干预措施:对小公提起公诉,对小蒙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建议公安机关对另外4名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给予行政处罚,并责令其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检察官阿姨,我还能回去上学吗?我真的知道错了,一定好好学习,不再犯错了。”小蒙在附条件不起诉宣布仪式结束后,向承办检察官表达了他想回去上学的愿望。

“青未了·检护星辰”未检团队专门来到小蒙所在的职业学校,向校方介绍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并协调校方尽快让小蒙复学。今年8月20日,“青未了·检护星辰”未检团队到该学校开展“法治教育进职校”法治需求调研座谈会时,小蒙作为学生代表出席并发言,他表示:“法治教育进职校真的很有必要,我们只有明确知道了什么行为可能触犯法律,才能约束自己的行为,懂进退、知敬畏。”

此外,平邑县检察院主动链接资源,以“三育一体”为主线,与该县妇联、县司法局共同打造“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帮教实践基地”,搭建起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帮教社会支持体系——以“德育”纠正认知偏差,通过红色实践课程和志愿服务课程,提升涉案未成年人的社会责任感;以“智育”促技能提升,制作“在校表现”量化表格,将教师评价纳入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方案,优化涉案未成年人的在校表现;以“法育”培养法治意识,通过在法治实践活动中担任志愿宣传员等方式,培养涉案未成年人的敬畏之心。

尽责的“全面履职人”

多年来,“青未了·检护星辰”未检团队已经形成这样的共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源头治理才是治本之策。该团队坚持依法办案与法律监督并重,对办案中发现的未成年人犯罪背后的社会问题,积极通过磋商、检察建议等方式促进职能部门履职,形成未成年人犯罪社会治理和源头预防的合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清朗空间。

今年2月,针对在办案中发现的网吧等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入内的问题,平邑县检察院向该县文化和旅游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开展专项行动进行突击检查,对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入内的网吧进行处罚。该院还主动联系该县文化和旅游局与网吧行业协会共同召开座谈会,讨论未成年人涉网治理相关方案。

今年6月,“青未了·检护星辰”未检团队通过大数据模型梳理了近三年涉未成年人案件中暴露出的义务教育阶段辍学未成年人占比较高的问题,与平邑县教育体育局联合摸排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名在人不在”的实质性辍学现象,并向该县教育体育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大摸排力度、整治力度和劝返力度,健全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快速发现、快速响应机制,做到排查无遗漏、帮扶有力度、就学有保障。

“我院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依托‘青未了·检护星辰’未检团队,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未成年人案件,积极参与推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惩治工作,以检察保护促进司法保护、撬动‘六大保护’。”平邑县检察院检察长陈玉伟说。

渊博的“法治副校长”

“‘上医治未病。’‘青未了·检护星辰’未检团队坚决扛起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责任,做实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法治进校园等工作,结合群众反映强烈的防校园欺凌、防性侵、防网络犯罪等专题开展多样化的法治宣传活动,在孩子们心中播下法律的种子,帮助他们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青未了·检护星辰”未检团队负责人黄宸介绍说。

今年8月,“青未了·检护星辰”未检团队来到平邑县手牵手孤困儿童心理辅导志愿服务团“出类拔萃 成就未来”圆梦行动夏令营,围绕防校园欺凌等主题,为110名孤困儿童带来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爸爸妈妈你们放心,今天我学会怎么保护自己了,我不会让坏人伤害到我的。以后我也要成为一名检察官,就像今天这位阿姨一样!”课后,检察官让同学们写下对这堂法治课的感悟,其中一张纸条上这样写着。

11年来,“青未了·检护星辰”未检团队在平邑县共开展100余场“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覆盖学生10万余人次;创新性开发“菜单式”法治教育模式,由学校根据在校学生的需求,选择相应的法治课主题,讲学生真正需要的法治教育课;自主研发防性侵、“法治进乡村”、家长课堂等法治教育课程,先后被评为山东省检察机关第一届、第二届“法治进校园”精品课程。

“青未了·检护星辰”未检团队的工作获得社会各界的肯定。山东省人大代表、平邑县自来水公司工会主席侯玉峰在今年山东省两会期间向与会代表积极推介了“青未了·检护星辰”未检团队,并专门介绍了平邑县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是一份功在当下、利在千秋的事业,‘青未了·检护星辰’未检团队的工作做得非常扎实,真正做到了以检之名守护平邑未成年人的星辰大海,值得我们点赞!”侯玉峰说。

(文中涉案未成年人均系化名)

罪错未成年人重回人生正轨

贵州黔东南:分级分类“五色”干预开展针对性矫治

本报讯(记者林建安 **通讯员**傅钰喻 张宗香**)** 近日,贵州省三穗县检察院检察官接到一个“特别”的电话后,露出欣慰的笑容。电话那头是该院两年前挽救的失足学生小罗(化名),他今年考入了某技术学校,即将入学。

2022年8月,刚满13周岁的小罗在“兄弟”的邀请下,到邻县实施盗窃,在途中遇到张某。小罗等8名未成年人当场使用暴力将张某打伤,并将其财物取走。

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发现小罗等8名未成年人曾伙同他人偷盗电瓶车,在无钥匙情况下徒手把电瓶车电线拆解搭线,自行发动车辆骑走,并非法出售牟利。

“未成年人的罪错行为通常是一个由轻及重、逐渐演变的过程,如果错失最佳的教育矫治时机或者干预不当,部分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可能会加重,甚至实施更为严重的犯罪行为。”检察官说。那么,如何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进行分级,开展针对性干预?

三穗县检察院检察官联合当地司法社工对8名未成年人的心理状况、家庭背景、行为习惯、性格喜好等多方面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分析其犯罪原因。经调查发现,几人均存在家庭教育缺失、长期和社会不良少年接触、受不良青年影响较大等情况。

根据案件情况,三穗县检察院依法对8名未成年人进行分级处理——对小王、小杨提起公诉;对属于从犯、具有自首情节的小张、小万、小涛、小龙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设置6个月至10个月不等的考验期;对于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小罗和小晨,建议公安机关送其至专门学校进行教育矫治。

同时,针对个体情况差异,三穗县检察院采取了轻重不同、各有侧重的分级干预矫治措施。一方面,联合司法社工,对提起公诉的小王等人及其监护人同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法治教育。另一方面,通过组织小龙、小涛等人到法治教育基地参观、到当地竹编基地非遗工作室学习竹编技艺等方式,开展多元化社会化观护帮教,在加强教育的同时教授专业技能。此外,检察机关还会同专门学校为小罗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在经过8个月的矫治教育后,小罗已于今年6月参加中考且顺利从专门学校毕业。

小罗的案件是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检察机关致力推动完善涉案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体系的一个缩影。2023年,黔东南州检察机关针对罪错未成年人探索建立“五色”精准帮教评估机制,按照未成年人罪错程度、日常表现等设定30余项评分指标,通过量化赋分形式,将罪错行为由重到轻分为黑、红、黄、蓝、绿5个等级,采取黑色打击惩治、红色管束、黄色帮教、蓝色引导、绿色关注等措施进行分类矫治。

据了解,2023年以来,黔东南州检察机关共对122名涉案未成年人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帮助60余名罪错未成年人顺利就业、回归学校46人,联合公安机关送入专门学校40余人。

开学第一天,她给检察官发来信息

□本报通讯员 施梁红

“检察官,我今天已经开学啦,非常感谢你们给我继续读书的机会。”近日,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的检察官收到了小芳(化名)在微信上发来的校园照片,倍感欣慰。

17岁的小芳是湖北省武汉市某中学的一名高中生,因为爱美、想要减重,她通过网络平台购买了一种“减肥药”,虽然食用后有心慌等症状,但因为减重效果不错,小芳断断续续买了不少。不久后,小芳找到了一个售价更为低廉的“减肥药”卖家,在自己服用的同时开始卖“减肥药”赚钱。

2023年2月至5月,小芳明知该“减肥药”中含有对身体健康有害的成分,仍通过微信销售给慈溪市的芦某等人,销售金额共计2万余元。经鉴定,上述“减肥药”中含有西布曲明成分。据介绍,长期服用西布曲明会出现失眠、心率加快等不良反应,情况严重甚至可能导致心肌梗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0年发布通知,决定停止西布曲明制剂和原料药在我国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已上市销售的药品由生产企业负责召回销毁。

慈溪市检察院受理小芳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后,检察官对她的家庭、成长环境以及在校表现等开展社会调查,了解到小芳是一名高三在校生,平时学习成绩优异。她的梦想是在大学学习传媒专业,所以平时十分注重自己的外貌和身材。案发后,小芳及时退赃、认罪认罚且悔罪态度较好,慈溪市检察院综合考量后,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不刑不等于不罚”。由于小芳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慈溪市检察院向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相关检察意见,该局梳理相关材料后异地抄告湖北省武汉市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小芳于今年4月被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

作出不起诉决定后,检察官为小芳制定了一系列个性化帮教方案,定期对其开展远程心理疏导,线上传输法治动漫、微电影等资源供她学习,并联系帮教机构为她安排武汉当地的志愿服务工作等。

在检察官、老师、家长及帮教机构的共同帮助下,小芳全身心投入学习,最终以优异的成绩考上理想的大学,选择了自己喜欢的传媒专业。

17份高考录取通知书的背后

□本报记者 韩兵
通讯员 姜傲

近日,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检察院检察官陆续收到17名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涉案未成年人考上大学的喜讯。

今年4月,尖山区检察院受理了一起校园发生的19名未成年人聚众斗殴案件,其中17名为高三学生,2名为高二学生。办案检察官立即进行社会调查,全面了解涉案未成年人犯罪原因、成长经历、家庭背景及学校教育等方面情况。检察官经调查发现,涉案未成年人所在学校为全封闭学校,其在校期间均表现良好,但因“兄弟义气”一时冲动触碰法律“红线”,且均系初犯。这些涉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平时忙于工作,缺少对孩子的关爱和管护。在该院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内,检察官向涉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宣讲家庭教育促进法相关规定,并围绕父母情绪管理、亲子有效沟通、提升教育理念三方面进行讲解,以“亲职教育”唤醒“缺位”家长。

今年5月,尖山区检察院邀请听证人员召开了不公开听证会。听证人员在全面了解案件情况后,一致同意检察机关依法对19名涉案未成年人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并设置6个月考验期。

案发后,19名涉案未成年人被学校作停课处理,但他们复学意愿强烈。尖山区检察院积极与学校、教育局沟通,最终学校决定让他们返校读书。同时,检察官联合司法社工制定了针对性的帮教措施。考虑到其中17名涉案未成年人在备战高考的关键时期,检察官采取“线上+线下”灵活帮教模式,定期开展训诫、交流,适时改变考察内容,督促其认真学习,帮助其踏上正确的人生路。

“大数据+铁脚板”拧紧河边“安全阀”

□本报通讯员 张志远 田晓晴
韩莹萱

“水深危险 请勿靠近!”沭河河畔,一个个引人注目的大型蓝色牌子上印着防溺水的警示标语,醒目的红色水上应急救援装置多处投放,上空的“千里眼”无人机来回巡逻,并在发现疑似溺水风险时,立刻喊话警示,联系网格员现场处置。

这是江苏省新沂市检察院与国网新沂供电公司共建的新沂市防溺水示范区的日常场景。

新沂市地处淮海流域,境内河流湖泊交织纵横,遍布于各乡镇,有“四河一湖”及29座水库。这些水域为新沂市提供了丰富的水资源,但暑假期间常有未成年人在附近水域发生溺亡等事件,存在极大安全隐患。

今年5月,针对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运用智能化设备助力,织密防溺水安全网”建议,新沂市检察院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与国网新沂市供电公司开展全面共建合作。双方开展4次线下磋商,与提出建议的人大代表沟通2次,现场勘查3次,充分调研、论证防溺水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规范性。

今年7月,新沂市检察院与国网新沂市供电公司联合启动“暑期未成年人防溺水”共建项目,并签署未成年人防溺水检企合作文件,为新沂市未成年人防溺水监控中心揭牌。该共建项目依托国网新沂市供电公司技术优势及现有铁塔高清监控、巡检无人机等设备,通过日常巡查、警示宣传、隐患清除、安全监管、应急救援等,完成防溺水天网电子地图,实现境内重要水体高清摄像观测全覆盖,并制作多处醒目标识、警示牌等。

检察机关通过打造“心怡·检卫”防溺水公益品牌,推动建设辐射辖区乡镇河流的防溺水安全网,促进防溺水工作由“人防”到“技防”再到“智防”的深度转变。该院在原有志愿者和党员巡河队伍基础上,引入“益心为公”志愿者、运维基站检修员、基层治理网格员等,全面压实防溺水安全责任。在防溺水天网电子地图、可视化监控系统等数字手段支撑下,网格员、志愿者等将日常巡查同防溺水巡查相结合,实现“大数据+铁脚板”双向奔赴。一方面,网格员、护线员等收到监控系统提示后,第一时间及时响应,快速抵达现场协助开展劝离、教育、人员救治等工作。另一方面,网格员、志愿者等通过日常深入重点危险水域开展常态化巡查,及时发现风险点位,反馈相关线索至监控系统,完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该院已组织开展日常巡查34次,多次开展实地排查、救援设备评估等活动,确保各区域人员落实、措施落实,落细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责任。

新沂市检察院还不断加强“未病”治理,做好源头预防。该院未检团队与国家电网新沂供电公司共同制定防溺水宣传方案,开展“法治进校园”“法治进社区”等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12次,受众3000余人,引导未成年人掌握预防溺水知识和遇险逃生技能,有效提高未成年人及其家长防范意识。

快乐暑期,安全不“放假”

近日,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社区,开讲“暑期安全法治课”。活动中,检察官采取以案说法的方式,结合校园欺凌、溺水、交通事故等发生在身边的一些真实案例,引导孩子树立自我保护意识,学会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报通讯员李行 孙雯琦摄